登封市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

责任督学对以下主要事项实施经常性督导：

（一）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招生、收费、择校情况。

（三）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。

（四）学生学习、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。

（五）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。（六）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，学生交通安全情况。

（七）食堂、食品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。

（八）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情况。

 责任督学除完成上述工作外，还需完成上级教育督导部门委托的其它工作。

依据:郑政教督导〔2017〕7号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通知》